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区政府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凡是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与广大市民和企业关系密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都将在《公报》上发布，并以此为标准文本。

《公报》的出版，既是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客观要求，也是福田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公报》由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不定期发行，按年度出版专辑，主要栏目有：法规规章、区委、区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公报》将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任何单位和市民均可订阅。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129期）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总第129期）

2024年7月25日

## 目 录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府规〔2024〕1号） ..... (1)
2. 《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6)
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24〕4号） ..... (10)
4.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8)
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福府函〔2024〕61号） ..... (42)
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 (47)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 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规〔2024〕1号

2024年7月4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福府规〔2019〕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8日，并按照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名称进行简要修改，请遵照执行。

## 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行为，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4〕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行为，及配合市政府遴选用地意向区位为我区的市级重点产业项目行为。本办法所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二）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三）区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依据市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制定我区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约定产业项目的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企业贡献及全面履约承诺等考核指标。

除区级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产业项目为区级一般产业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以下简称区遴选小组)。区遴选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及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遴选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审定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二) 审定辖区内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意见；

(三) 研究应报请区遴选小组的其他事项。

区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承担区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的单位为产业项目牵头单位。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工业项目、高新科技类项目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 金融类项目为区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中心；

(三) 商贸服务业项目为区商务局；

(四) 文化产业类项目(不包括由市政府组织遴选的文体设施用地(GIC2)上引进的项目)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 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项目为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六) 其他项目按其所属类别及区政府工作分工确定。

**第五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拟定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核查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就项目可供选址区域、土地供应方式及供应条件等提出意见；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区司法局就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公安分局、区物业中心、意向用地所处街道、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供电局等单位就项目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提出意见。

### 第三章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

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清单及内容由区产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拟定遴选方案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各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意向用地单位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产业项目全面履约承诺、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持有面积、类型、各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二)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项

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的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

（三）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四）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五）环境保护要求；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根据各部门意见对遴选方案进行完善，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一并报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遴选小组审定。意向单位在本市已有产业用地，跨行政区域再次申请产业用地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经区遴选小组审定后需由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九条** 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应当将确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区遴选小组办公室通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公示并组织开展用地供应工作。

对备案有异议的项目，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将前款各部门意见转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处理，处理结果报区遴选小组审定，由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将审定意见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十条** 经市、区遴选小组审定为符合要求的重点产业项目，由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将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及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公示期满且无重大变更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送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一条** 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土地供应方案审定。

**第十二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向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报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连同竞买资格条件一并转土地供应部门组织土地供应。

涉及用地供应、产业发展监管等具体事项，按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4〕1号）文件规定执行。

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区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中，用地意向在我区的，在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意见和配合市有关部门拟订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时，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有关工作。

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意见时，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和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公安分局、区物业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供电局等单位意见后，汇总报区遴选小组审定。

区政府作为产业发展监管责任主体的，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制定《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目的？

明确福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遴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组织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行为。

### 二、《办法》的政策依据？

《办法》是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 三、《办法》的遴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除外）。其中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工业项目、高新科技类项目；区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中心负责金融类项目；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业项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产业类项目（不包括由市政府组织遴选的文体设施用地（GIC2）上引进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负责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项目；其他项目按其所属类别及区政府工作分工确定。

### 四、《办法》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办法》明确遴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建立重点产业遴选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及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区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承担区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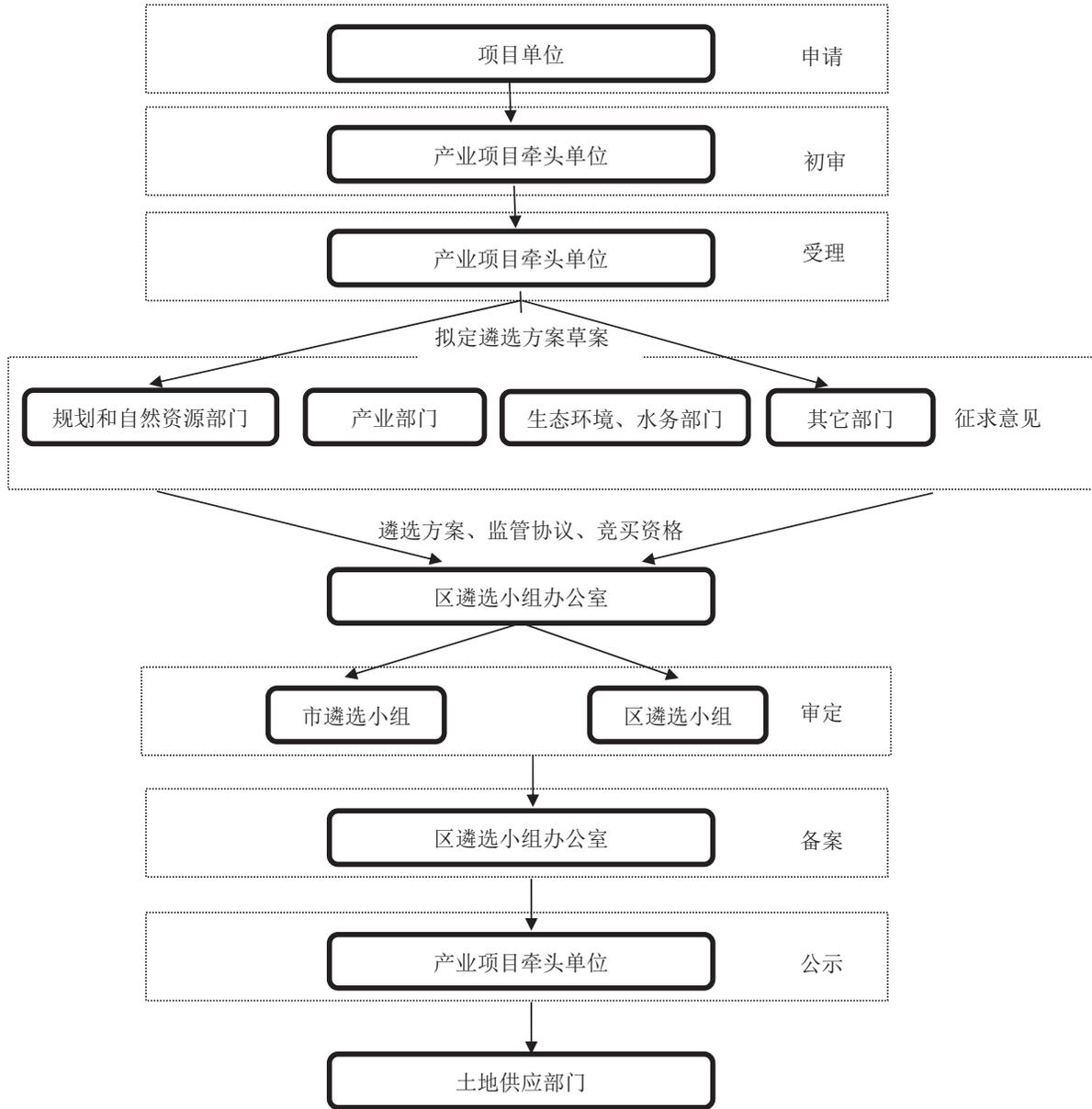
（三）根据各部门职责，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作为相应重点产业项目遴

选的牵头部门。

（四）明确遴选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牵头拟定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提出意见。

#### 五、《办法》的遴选程序有哪些？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流程分为：项目申请与受理、审查及征求意见、遴选方案审定、备案、公示、组织供应6个环节。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启动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启动项目遴选程序的单位为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由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拟定遴选方案草案征求各部门意见，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后一并报遴选小组办公室，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遴选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遴选小组办公室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获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后，按要求公示，公示无重大变更的，转土地供应部门组织土地供应。遴选流程图如下：



## 六、《办法》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如何衔接？

（一）《办法》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并配合市政府遴选用地意向区位为福田区的市级重点产业项目。

（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中，用地意向在福田区的，在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意见和配合市有关部门拟订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时，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有关工作。

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意见时，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和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单位意见后，汇总报区遴选小组审定。

福田区政府作为产业发展监管的责任主体的，由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4〕4号

2024年7月25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工作和“全域”治理相关工作部署以及要求，坚持以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为主导，提升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精细化标准，强化专项资金在社会治理中的辐射引领作用，推动我区社会组织以项目制协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工作，促进我区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福田区委区政府设定以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福田为目标，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引领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而设立的区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以公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精准规划、资金精准使用”的要求，坚持“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等要

求执行项目预算编制、经费管理、绩效考核等。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社会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发改（金融）、民政、财政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服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批和确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委社会工作部，由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兼任主任，区委社会工作部分管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副部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分别简称“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开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其中，受理机构、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财务审核机构由办公室按区政府采购流程审批确定。

**第六条** 建立福田区社会治理智库（以下简称“智库”）。依托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由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社会治理领域专家等人员组成智库。负责为专项资金资助方向提供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推介项目和申报项目：

（一）推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社会工作要点和领导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确定的相关项目。

（二）申报项目：一是社会组织提供的创新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补充，促进和谐稳定的社会服务类项目。二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中介组织提供的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影响力投资类项

目。（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福田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者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地址在福田区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社会性：该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内容必须属于创新社会治理领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补充等社会治理领域；

（二）非营利性：该项目必须是立足社会建设领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非营利性项目；

（三）创新性：该项目必须是社会建设领域基础薄弱亟待加强或填补短板的项目、创新社会治理理念的项目、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项目、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项目和研究社会建设发展前沿领域的项目；

（四）效益性：该项目必须是具有良好公共效益和社会影响预期的项目，是可复制、可持续和可推广的项目；

（五）区域性：该项目实施范围必须是在福田区辖区内，服务对象主要为福田区辖区工作和生活的居民。

**第十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符合《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社区公益服务类项目，在社区党委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应当立项申请“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二）属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类的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应当申请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福田区财政性资金扶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以下费用：

（一）与财政部门存在缴款、拨款关系的单位，其社会建设中的一般履职经费由单位自身部门预算保障；

（二）已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社会建设项目；

（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行承办或开展的社会建设项目；

- (四) 改造办公或服务场所等基本建设项目；
- (五) 购置固定资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六) 直接给服务对象发放补贴；
- (七) 各类招待费、购买各种礼品、纪念品；
- (八)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发放全职人员工资、弥补社会组织亏损情形；
- (九) 境外、省外的参观、学习和交流等跨境离省活动；组织服务对象或员工旅游等娱乐活动；
- (十) 其他上级部门规定中禁止支出的事项。

#### 第四章 审批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原则上办公室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项资金集中申报工作。

(一) 通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确定项目需求，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公告；

(二) 开展专项资金集中申报工作时，应当在福田政府在线发布项目申报公告。在项目申报公告中必须明确专项资金年度资助方向、资助总额、资助类别以及申报条件、方式、程序和期限等内容。其中申报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报资助项目时应递交以下材料：

- (一) 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 (二) 申报机构及资质证明文件；
- (三) 申报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项目执行团队成员相关资格证书（作为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
- (五) 辅助材料（作为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申报机构应提尽提）。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采取评审制，办公室负责统筹督导项目审批流程：

(一) 申报资料审查。受理机构依规审查申报机构、申报材料，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办公室审定。

(二) 财务预算审核。财务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查项目进行预算审核，

并逐个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报办公室审定。

（三）专家评审。办公室在智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不少于7名（单数）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并组织召开评审会。按照本办法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评审专家按照项目评审指标，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得分应当现场统计公布。评审会期间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代表现场监督评审全过程，受理机构需全程参与评审工作。申报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能力和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实施能力将纳入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专家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不予资助。专家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以当期资金总额为限，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末位淘汰，确定拟资助项目进入复核程序。

（四）办公室复核。办公室会议复核由专家评审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审核确定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资助金额依据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确定。

（五）领导小组审批确认。通过办公室复核的拟资助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办公室统一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批确认。

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会议需完善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单个资助项目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万元，如经核定后确需资助额度超过100万元，则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交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已获得非福田区财政性资金、基金会扶持资金或者已获得社会资金支持的社会服务项目，其实际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差额（差额：指总投资额扣除已获得其它资金后的差额）。总投资额以财务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项目总预算。

**第十七条** 经专家评审、办公室复核、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由办公室通过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和项目名称，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予公开。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办公室与项目申报机构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程序分阶段拨付给申报机构，自协议签订后拨付70%首期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30%末期款。

在项目公示期间，如对本期项目书面提出异议，办公室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项目申报机构必须无条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经调查异议事项成立则取消对该项目的资金资助；如经调查异议事项不成立则按程序继续推进项目。如有实名提出异议的，或者匿名提出异议但有反馈渠道的，在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办公室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者。

**第十八条** 项目签订资助协议书后，申报机构发生放弃、变更、延期、终止项目和办公室撤销项目等情形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申请项目放弃。申报机构因客观原因放弃项目，应当在资助项目首期款拨付前，书面说明相关原因，提交项目放弃申请。经受理机构审核通过，并报办公室复核同意后方可放弃。

（二）申请项目变更。申报机构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协议内容，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形式和内容等进行微调的，必须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办公室复核同意后方可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监测和绩效评估的相关工作以变更后的结果为准。

（三）申请项目延期。申报机构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自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之日前2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办公室复核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申报机构未提出延期申请的，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日期为准进入绩效评估程序。

（四）申请项目终止。申报机构因客观原因终止项目，必须书面说明相关原因，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提交审计报告。经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审核通过，并报办公室复核同意。申报机构应当根据审计结果退回相应款项，因放弃资助产生的审计等费用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五）办公室撤销项目。确因项目存在不宜继续执行情形，资助金额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办公室研究可撤销该项目；资助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办公室研提意见后报领导小组确认撤销该项目。申报机构必须退回经审计认定的资金，如发现项目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冒领、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办公室可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资金，并将社会组织相关违法违纪情况通报其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调整、取消、终止、撤销或审计而产生结余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连续资助次数不超过 3 次。确有必要继续资助的，应当由办公室审核通过。同一项目是指申报机构、目标人群相同，项目运作方式、执行内容相似，解决相同场域内社会问题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优化资助项目管理，建立品牌项目库。

（一）健全项目对接。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推介当期专项资金资助优秀项目，联合各部门、各街道力量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建立项目回访。每年对近三期的资助项目进行定期回访跟踪，将首次由本专项资金资助，后续在其他区域落地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成效的项目，经办公室认定后，纳入品牌项目库。

（三）建立品牌项目库。末期评估结果等级优秀的项目和办公室认为符合当年重点工作需求的项目，可纳入社会治理品牌项目库。办公室将及时向各街道公开品牌项目库，凡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并且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助次数的限制；品牌项目的选取和退出采取动态管理制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财政局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其中：

（一）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监督办公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专项资金指标需求，协助开展资金绩效评

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从项目绩效目标、过程监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个环节进行绩效管理，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和审计。专项资金全流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等相关主体，各司其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科学规范，各环节程序合法。受资助项目实行专项审计，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具有审计资质的机构，在项目末期评估时同步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退出社会治理智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在评审等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人员（含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发现申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交由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申报机构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办公室将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处理，业务主管部门应联合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登记管理机关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原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2〕11号）同时废止。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同步制定。

- 附件：1.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责细则  
2. 专项资金项目受理、财务审核和评审工作细则  
3.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细则

## 附件 1

##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责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明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订本细则。

## 第二章 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第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事项。

（二）审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预算、计划。

（三）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批确认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的拟资助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四）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绩效评估全流程工作。（以下分别简称“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资助项目和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制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配套管理制度；拟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公告、受理审核标准；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预算、计划与绩效目标。

（三）督导专项资金项目受理、财务预算审核、专家评审、监测和评估工作；审批确认项目财务预算审核结果；制定专项资金评审工作规则、当期评审规程和评分指标体系。在智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数量不得低于 7 名，组织和监督专家评审活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复核，

并提出复核意见。

（四）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审指标要素进行权重分值调整或新增指标要素，各项指标要素的权重分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30%；委托受理机构根据评分要点，细化各项要素并制定客观科学和操作性强的量化评分评审指标体系以及评分办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五）对不配合或干扰评审工作的项目申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制止、纠正或取消其申报资格；严格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

（六）协调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复核由专家评审确定的拟资助项目，研究审定拟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

（七）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全流程跟踪问效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确保项目执行落地见效；

（八）负责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把握资助项目的政治方向，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九）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受理、财务审核、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职责

#### 第四条 受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委托协议有关内容，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从项目重点解读、受理标准、人员配备等方面开展受理工作，保证受理结论真实、客观、公平；

（二）组织开展网上或网下辅导培训，提供申报项目咨询服务；讲解资金规模、资助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说明等内容；

（三）受理和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通过查询、约谈或走访等方式对申报机构和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受理审核意见；

（四）受理和审核申请智库编制、规划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要求，从机构资质和执行团队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优中选优，确定拟执行项目的机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议；

（五）研判和甄别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指导申报机构进行项目优化；

协助审查项目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受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严格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受理情况；

（七）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小组组建，全程现场参与专家评审工作；针对当期受理标准、专家评审指标体系提出修订完善建议；

（八）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财务审核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委托协议有关规定和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编制资助项目预算标准指引；

（二）审核项目财务预算或支出，就其中的资金使用标准、方式和合规性、合理性等提出明确的调整意见，并审核确定项目的总投资额或资助金额；

（三）为申报机构提供预算编制咨询指导或集中辅导，协助申报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修订完善；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

根据本办法、年度申报公告、项目评审结果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监测、绩效评估任务，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监测和绩效评估指引、指标体系。

（一）采取过程监测和绩效监测两种类型，动态监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督导项目执行团队依规定、依协议开展项目；

（二）制定项目监测评估指引，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年度培训频次不少于两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

（三）客观、全面的评估资助的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评估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论的科学性、专业性、真实性、完整性，对评估报告负责；

（四）协助监督申报机构进行项目调整、整改工作，针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加强资助项目意识形态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监测和评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六) 严格建立监测和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监测和评估情况，做好各类监测、评估资料档案存档工作。

#### 第四章 申报机构和项目执行团队职责

##### 第七条 申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提供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 积极配合受理机构开展工作，涉及需要核实和取证的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应当对提交的项目预算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 对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虚报项目总投资额、预算明细等分配依据指标的申报机构，视情节轻重取消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受理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具体处理依据《办法》规定执行。

##### 第八条 项目执行团队的主要职责：

申报机构负责以项目制组建项目执行团队，项目执行团队对申报机构负责。

(一) 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公告，申报机构与项目执行团队按要求申报项目，明确项目执行内容，明确项目执行团队的责任和义务；申报机构与项目执行团队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负同等责任。

(二)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项目执行团队人员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需说明情况，书面报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进行初审，由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备案。该项作为申报机构组织能力的重要评估项，列入评估报告。

(三)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和预算审核结果，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落地，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和资助项目效果；加强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等。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附件 2

## 专项资金项目受理、财务审核和评审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编制和评审行为，提升项目财务预算审核工作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水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其中，专项资金是指本《办法》规定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配套资金是指申报机构取得除本期专项资金以外的用于同一项目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筹的社会资金及社会物资。

## 第二章 项目受理和审批工作

**第三条** 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应当遵循“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原则：

（一）程序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办法》和年度申报公告等规定，设定客观、科学的受理标准。受理结果发布前，对申报项目信息做好保密管理，有序、规范开展申报受理工作；

（二）公开透明。项目受理审核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采取集体研究讨论、集体决策方式开展项目审核。在受理全过程充分运用信息化、部门意见征询、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等手段，增强受理审核工作的透明度。

（三）竞争择优。项目申报机构平等参与竞争，对同类型、同领域项目，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充分竞争、纵横向对比、择优选取。

**第四条** 受理审核形式：包括集中审核、小组讨论、尽职调查等环节，确保项目审核的公正、客观，促进项目优化。

（一）集中审核。指由受理机构对申报机构的主体资格合法性、合规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项目内容、项目预期收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资源整合、项目预算等项目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基础上，提出受理意见；

（二）小组讨论。指针对同类型、同领域的申报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受理机构建立小组讨论机制，对项目进行多角度分析，对比项目优劣势，或通过专家咨询，提出受理意见；

（三）尽职调查。指受理机构通过对申报机构进行电话访问、当面约谈、网络调查等，提出受理意见。

#### **第五条** 项目受理审核工作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核申报机构的主体资格，包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申报要求，是否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办法》及年度申报公告的规定条件和规定形式，申报资料是否充分完整。包括申报机构是否在福田登记或注册办公、是否符合业务范围以及往期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领域、是否已经政府采购或已由其他专项资金资助、是否符合社会性、非营利性、创新性、效益性和区域性等要求。

（三）可行性审查。主要审核项目是否有清晰的项目目标、详实的项目预算、有效的进度管理、专业的项目队伍等佐证资料，是否与业务部门的工作内容相关或符合落地街道、社区、学校的服务需求，是否有相关单位的支持文件或合作意向证明等内容，项目的实施、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项目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对创新社会治理存在意义和作用。

1. 项目目标：是指受益人群接受服务干预后，针对项目所期望达到的结果进行目标预设。

2. 项目计划：包括年度分阶段实施计划和跨年度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其合理性、组织实施的可实现程度等。

3. 项目预算：是指对项目实施涉及的资金预算、支出内容、额度及其设定。

4.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单位管理能力与实施条件、明确的职责分工、严

谨有效的内控制度等。

5. 项目可行性：是指分析项目开展所需要的资源、人力、技术等要素，申报书中所呈现的要素是否足以支持项目顺利、有效开展。

**第六条** 申报机构须按照受理审核意见进行项目优化并反馈，受理机构进行二次审核。项目优化结果作为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流程包括：

（一）受理机构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受理意见，并提出审核意见；及时向申报机构反馈审核意见和优化建议，申报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优化后的申报书；及时将优化反馈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确定初审意见；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报项目相关的部门征询意见和建议，并收集、汇总信息；受理机构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提出审核意见和结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拟进入专家评审的项目；

（三）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对拟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项目进行财务预算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专家评审环节，受理机构向专家评审组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等内容，专家评审组成员独立评分后，汇总计算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拟资助项目；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领导小组审批确认拟资助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的申报机构、项目名称、资助金额和评审专家名单；

（六）依据申报项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报机构签订项目资助协议，附项目申报书、实施计划、财务预算等信息；

（七）由受资助的项目机构开据税务发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拨付首期资助款项。

**第八条** 项目受理的档案管理：

（一）项目受理档案管理是指对受理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的汇总处理；

（二）受理资料包括申报项目机构提供的各种资料、受理机构调查核实

取得的原始资料，会议讨论记录等。

### 第三章 财务审核工作

#### 第九条 财务审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办法》和年度申报公告等规定，设定客观、科学的预算审核标准，有序、规范开展项目预算审核工作。

（二）科学合理。预算审核应当以项目服务产出为依据，充分考虑项目经费编制与服务产出设计的匹配度，从面到点、分门别类对项目预算进行全面、准确的审核。预算审核应当遵循市场规律，遵守行业规定，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厉行节约。预算审核必须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开展，保证项目开展和服务质量；积极引导其他社会资源投入项目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助项目的社会效益。

#### 第十条 财务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审核。对申报项目的预算编制进行合法性审核，包括是否存在违反《办法》使用范围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等。

（二）规范性审核。对申报项目的预算编制进行规范性审核，主要审核项目执行机构是否在预算中列明项目主要内容、实施区域、服务类型、受益群体、受益人数和次数、费用类型和标准，分别编制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预算，并使用统一的预算编制表，按“人员成本”“活动费用”“项目支持费用”和“税”进行明细列报。

（三）合理性审核。对申报项目的预算编制进行合理性审核，包括项目各项支出是否符合市级、区级相关费用的列支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费用列支高于市场行情等情况。

（四）科学性审核。对申报项目的预算分配情况进行审核，主要审核项目经费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各项配套资金金额是否可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 第十一条 财务审核工作流程：

（一）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由财务审核机构制定当期专

项资金项目预算的审核标准；由财务审核机构对项目申报机构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培训，就当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标准、预算编制方法、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说明；在项目受理审核过程中，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的答疑工作。

（二）由财务审核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项目预算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和预算优化建议，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三）由财务审核机构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预算优化工作，对申报机构进行项目预算优化指导；对拟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项目进行财务预算审核，核定项目资助金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形成项目预算表。

（四）通过审核的资助项目，项目资助金额以审定的项目预算表为准，该预算表同时作为项目资助协议附件，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申报机构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项目人员成本、活动费用、项目支持费、税费等大类经费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一）人员成本。即参与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成本，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补贴、项目执行人员补贴、义工补贴和专家劳务费。项目管理人员补贴和项目执行人员补贴合计不得超过专项资金资助额的20%；项目管理人员补贴和项目执行人员补贴，不得高于上年度《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关于社会组织人员费用的相关标准；义工补贴包括餐费、市内交通费等补贴，标准不超过100元/人/天；专家劳务费遵循深圳市市级机关同类相关标准。已领取工作人员补贴的项目人员不得重复领取讲课费、专家劳务费和义工补贴等费用。

列支项目管理人员补贴、项目执行人员补贴、义工补贴和专家劳务费时，应在对应活动中列明服务内容、次数（人、人次、天）、计算依据（费用标准）等，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义工补贴已按不超过100元/人/天列支的，不得再以报销形式列支餐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补贴。

《办法》中已列明仅在福田区开展社会服务，因此只支持专家和项目人员在福田辖区内开展项目活动产生的交通费。

（二）活动费用。指项目开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支出。编制活动费

用预算时应列明开展活动的类型、受益对象群体以及费用名称，并列清数量、单价及计算依据（费用标准）。活动费用的支出标准，如财政资金有规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遵循经济节约的原则，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内同类活动的平均费用标准。

（三）项目支持费。项目预算中的项目支持费，指开展服务中产生的间接费用等，项目支持费最高不超过专项资金资助额的10%。

（四）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税费以申请专项资金的总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时，申报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编制税费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调整。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不超过预算项目大类经费10%的额度内，且不改变资金使用目的，可根据实际需求报监测和评估机构审核同意后开展项目调整。项目科目调剂权限下放在监测和评估机构，审核意见报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与项目任务目标同步监测、评估。如项目合同期满后存在结余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结余资金，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财务审核机构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申报机构需按照财务审核机构的意见对项目预算进行优化，并提交至财务审核机构进行二次审核，审核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环节的重要参考资料。

#### 第四章 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有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办法》和申报公告等规定，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审规程，有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客观公正。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严格依照量化评分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三) 公开透明。评审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可通过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媒体代表现场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机构有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和预期社会效益等;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评审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政策、项目遴选、项目管理、项目预算提供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组主要职责:

- (一) 对当期评审规程和评分指标体系提出修订完善建议;
- (二) 依规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专业性负责;
- (三) 评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与被评审项目的实施方有任何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联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合法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 (二) 合规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办法》及申报公告的规定条件和规定形式。包括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和范围、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项目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对促进福田社会建设和优化社会治理的意义和作用、项目申报资料是否充分及完整等方面。
- (三) 合理性评审。主要评估和审查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明确目标、缜密详实的预算计划、具体有效的科学管理。

1. 项目目标。包括年度目标、长期目标、效率目标,以及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和目标绩效的可考核性等。其中,年度目标,即针对项目所期望达到的年度结果设定的目标;长期目标,即针对跨年度实施项目所期望达到的最终结果设定的目标;效率目标,即实现项目结果方面体现成本节约或效率提升设定的目标;

2. 项目计划。包括年度分阶段实施计划和跨年度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其合理性、组织实施的可实现程度等;

3. 项目预算。包括预算支出内容、额度及其设定的合理性;

4.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单位管理能力与实施条件、明确的职责分工、严

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评分要点包括实施主体指标要素和申报项目指标要素：

（一）实施主体指标要素：

1. 组织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成立党支部，做到“应建尽建”；具备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权重分值为10%）

2. 服务能力：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专业人员及相关资质；机构在社会治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补充等方面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权重分值为5%）

3. 诚信信息：申报机构在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过程中的负面信用记录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该机构公信力的情形。（权重分值为5%）

（二）项目指标要素：

1. 回应性。该项目进行了全面、详实的需求调研，针对的社会问题或需求具有迫切性，并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提出解决方案。（权重分值为10%）

2. 可行性。该项目计划清晰严谨、措施具体可行、预算科学合理、进度安排适当，对于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有重要作用。（权重分值为30%）

3. 预期社会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公共效益和社会影响预期，能直接惠及尽可能广泛的福田辖区居民。（权重分值为15%）

4. 创新性。该项目具有自身特色，对填补福田区社会建设空白与薄弱、创新社会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等方面具有明确作用。（权重分值为15%）

5. 社会参与度。该项目能够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包括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物资支持、志愿者参与、社区居民参与和服务对象的参与等。（权重分值为10%）

**第二十三条** 每个项目的加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一）对于已获得社会资金、物资支持的项目，可凭资助协议、收款凭证、物资接收凭证等有效证明给予适当加分，具体标准为每获得5万元资金资助

或相当于5万元价值的物资资助的，加1分；对于5年内获得5A、4A、3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申报本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按照等级高低分别加分3分、2分、1分；对于列入福田区政府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目录的，该机构申报资助的项目予以加1分。

（二）对于财务审核环节项目预算核减率达到10%（含）以下的项目加1分；核减率达到30%（含）以上的项目扣1分；核减率达到50%（含）以上的项目，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平均分加上加分分值减去扣分分值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金额依据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同组织申报的主要内容和受益人群基本相同项目，原则上仅资助专家评审中得分最高的一个项目。项目是否属于主要内容和受益人群基本相同的项目，由专家评审组依据申报材料通过合议的方式审议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审主要采用集中评议的方式进行，并可视具体情况，增加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

（一）集中评议。指在评审专家个人独立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评审会议，由专家评审组集中对项目进行评分。

（二）现场答辩。指采取答辩形式，由申报机构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有关问题，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

（三）实地考察。指评审专家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核实等，提出评议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开评审工作说明会，就当期受理工作、评审规程和评分指标等情况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并征求评审专家的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就具体项目向评审专家提出倾向性的评审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议程序：

（一）项目简介。受理机构简要介绍被评审项目情况和受理情况，说明

项目是否存在加分情形及加分依据，但对具体项目不得提出倾向性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二）独立评分。评审专家对照评分表和申报资料，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名确认。

（三）统计公布。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和统计各评审专家给出的项目评分，并现场一次性公布各项目的平均得分和加分分数。

（四）特别合议。根据本细则的规定核算分数在70分以下的项目，评审专家提出异议的，可进行特别合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可重新对项目进行评分。重新评分依照本条第（二）（三）项进行。

**第三十条** 专家评审平均分在70分（含）以上或在70分以下且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重新评分的，该分数即作为该项目评审的最终得分；专家评审平均分70分以下，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重新评分的，重新评分后的平均分作为该项目评审的最终得分。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并根据专家评审打分情况确定拟资助名单。

（一）最终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以当期资金总额为限，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末位淘汰，确定拟资助项目进入复核程序；

（二）办公室打印出所有项目的最终得分及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单，由评审专家进行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评审的档案管理：

（一）项目评审档案管理是指对评审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的汇总处理；

（二）评审资料包括被评审项目机构提供的各种资料、评审人员实地考察核实取得的原始资料，评审过程的工作底稿，评分表、统计表等。

**第三十三条** 申报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报送虚假申报材料的社会组织，视情节轻重取消当次评审资格或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申报机构在接受项目评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积极配合受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受理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

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在专家评审环节需要当面汇报时，应当按要求派人员到场并回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

（二）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和受理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评审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在评审审核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情形，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附件 3

##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绩效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财务审核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以下分别简称“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和项目执行团队。

## 第二章 绩效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以统筹资源分配与绩效提高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强化绩效和监督管理。绩效管理主要分为绩效目标、过程监测、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四个环节。

**第四条** 绩效目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核实专项资金概况、用途、中期和年度目标，并填写年度绩效指标。

**第五条** 过程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监测和评估机构通过线上监测和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过程监测，及时掌握资助项目的开展等情况，收集资助项目的产出数据等，分析资助项目的财务数据。

**第六条** 绩效评估。主要是对资助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价。该项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专业评估团队开展项目中期、末期评估工作。年度工作结束后，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起草形成年度资助项目绩效评估专项报告。

**第七条** 评估内容。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采用中期评估与末期评价相结合，分析法、访谈法与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析法：分析组织资料、项目资料和其他资料。

（二）访谈法：访谈项目的服务对象、项目执行方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开展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访谈内容包含服务满意率、服务成效以及对项目服务的具体意见。

（三）问卷法：在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可利用问卷调查收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和项目服务成效等信息；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和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及抽样样本；在问卷调查结束后，评估人员应对问卷回收情况、问卷填写完整性和内容真实性进行质量复核。

**第八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专项资金年度使用安排和确定申报主体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上一期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社会效益突出，在国家、省、市等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将优先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上一期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近三期不再受理该机构的项目资助申报，三期后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受理该机构的项目申报。

项目终止或被撤销，视为评估结果不合格。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廉政监督。**加强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监督，梳理业务流程，根据岗位权重程度、业务发生频度和产生不廉洁问题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合理、准确地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防范措施。

**第十条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等信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备，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信息，应当在指定的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财政、登记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财政部门、登记注册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相关组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

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二）对报送虚假申报材料的申报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资金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发现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冒领、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约谈警示。对于申报机构和从业人员在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情节轻微的不当行为进行约谈警示，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申报限制。存在下列情形的，对申报机构申报专项资金资格予以限制：

（一）申报机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在两年内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者在当年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均不予受理；

（二）已获得上一期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资格，但放弃资助的机构，暂停受理一期该申报机构的资助项目；

（三）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擅自改变资助协议约定内容的，暂停受理两期该申报机构的资助项目；

（四）其他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限制申报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存在或出现以下情形，予以3期（含）以上5期（含）以下，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信息，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存在明显虚报项目总投资额、预算明细等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指标的；

（二）存在虚报资助项目其他资助资金或物资情况，伪造、篡改项目资助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的；

（三）采用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公平、公正评审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无法实施的；

（六）因管理不善导致专项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七）拒不配合项目监测和绩效评估的；

(八) 无正当理由干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评审专家、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正常开展工作的；

(九) 具有其他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

(十) 项目出现意识形态问题被约谈或者强制终止；

(十一) 登记管理机关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十二) 其他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申报机构、受理机构、财务审核机构和项目评审组以及监测和绩效评估机构必须相互独立运行，主体不能交叉存在。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两代表一委员”、居民代表和媒体代表成立评议监督团，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委托协议等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因第三方机构原因导致相关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依法追究第三方机构的违约责任。对出现廉政问题的第三方机构，解除合作协议，该机构不得参加后续相关招投标。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取消相应资格，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同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加强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如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挪用、续保、冒领专项资金行为；审批资金显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修订《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的是什么？

答：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明确《办法》相关责任单位，确保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工作有序衔接。

### 二、《办法》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答：《办法》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结合福田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修订。

###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主要对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相关责任单位和表述进行调整。

#### （一）更新领导小组及相关责任单位名单

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部门变更为区委社会工作部，区金融工作局整体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区企业服务中心。

因此，在《办法》第四条中将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调整为分管社会工作的区领导，副组长调整为分管发改（金融）、民政、财政的区领导。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为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服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同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调整至区委社会工作部，由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兼任主任，区委社会工作部分管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副部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在《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将“区委政法委”调整为“区委社会工作部”，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督责任单位。

#### （二）修改工作职责相关表述

对照工作职责变化情况，于《办法》第一条、第七条中将关于“政法工作”的相关表述修改为“社会工作”。并删除已过期失效的《福田区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试行）》相关内容。

### （三）明确解释主体和文件有效期

一是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福司〔2021〕1号）文件规定，将《办法》正文及附件细则的解释主体由“区委政法委（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为“福田区人民政府”。二是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办法》有效期修订为2年。

### 四、《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推介项目和申报项目：

（一）推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政法工作要点和领导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确定的相关项目。

（二）申报项目：一是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创新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补充，促进和谐稳定的社会服务类项目；二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中介组织提供的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影响力投资类项目。（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办法》规定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条件什么？

答：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社会服务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会性：该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内容必须属于创新社会治理领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补充等社会治理领域；

（二）非营利性：该项目必须是立足社会建设领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非营利性项目；

（三）创新性：该项目必须是社会建设领域基础薄弱亟待加强或填补短板的项目、创新社会治理理念的项目、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项目、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项目和研究社会建设发展前沿领域的项目；

（四）效益性：该项目必须是具有良好公共效益和社会影响预期的项目，是可复制、可持续和可推广的项目；

（五）区域性：该项目实施范围必须是在福田区辖区内，服务对象主要为福田区辖区工作和生活的居民。

## 六、申报机构应符合什么条件？如何申请？

答：（一）申请机构社会组织是指：

在福田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者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地址在福田区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二）申报流程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安排至少一次集中申报。每次集中申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会通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方式确定项目需求。申报公告中会明确当期的申报重点，针对当前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以及居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提出项目申报要求。申报公告还会明确当期的资助方向、资助总额、资助类别以及申报条件、方式、程序和期限等内容，并给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申报时间。可登陆“福田政府在线”网站（“通知公告”栏）获取相关信息。

## 七、《办法》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在熟知《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应特别注意《办法》附件中的规定，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责细则》《专项资金项目受理、财务审核和评审工作细则》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形：

1. 符合《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社区公益服务类项目，在社区党委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应当立项申请“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2. 属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类的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应当申请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 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福田区财政性资金扶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

4.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以下费用：

（1）与财政部门存在缴款、拨款关系的单位，其社会建设中的一般履职经费由单位自身部门预算保障；

（2）已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社会建设项目；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行承办或开展的社会建设项目；

- (4) 改造办公或服务场所等基本建设项目；
- (5) 购置固定资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6) 直接给服务对象发放补贴；
- (7) 各类招待费、购买各种礼品、纪念品；
- (8)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发放全职人员工资、弥补社会组织亏损情形；
- (9) 境外、省外的参观、学习和交流等跨境离省活动；组织服务对象或员工旅游等娱乐活动；
- (10) 其他上级部门规定中禁止支出的事项。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福府函〔2024〕61号

2024年7月1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以及省、市关于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的工作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对2024年6月30日前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现将44件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 件

## 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有效期限
1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若干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4〕3号	2024年8月18日
2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4〕2号	2027年1月29日
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4〕1号	2029年1月31日
4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12号	2028年12月31日
5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11号	2028年11月23日
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10号	2026年10月22日
7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若干配套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9号	2024年8月31日
8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规〔2023〕3号	2028年8月10日
9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8号	2026年7月8日
1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7号	2024年12月31日
11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协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6号	2024年12月31日
12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4号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有效期限
1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5号	2024年12月31日
14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福田区总部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福府规〔2023〕2号	2026年4月30日
15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规〔2023〕1号	2028年3月25日
1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3号	2026年3月17日
17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1号	2026年1月30日
18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福田区群众志愿服务平安志愿者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续期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3〕2号	2028年1月20日
19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2〕11号	2025年9月9日
2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2〕8号	2027年7月10日
21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与创新创业资助计划》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2〕9号	2027年7月10日
22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2〕7号	2024年12月31日
2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公共信用信息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2〕4号	2025年6月6日
24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1〕9号	2025年1月6日
25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福府规〔2021〕2号	2027年1月6日
2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1〕6号	2024年9月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有效期限
27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1〕5号	2026年7月23日
28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1〕4号	2026年7月1日
29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福府规〔2021〕1号	2026年1月31日
3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13号	2026年1月7日
31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信用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10号	2025年12月10日
32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9号	2025年12月7日
3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8号	2025年11月29日
34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实施细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7号	2025年11月15日
35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20〕6号	2025年11月30日
36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福府规〔2020〕1号	2025年1月31日
37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19〕6号	2024年10月21日
38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预选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府办规〔2019〕4号	2024年9月1日
39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福府办规〔2019〕3号	2024年8月31日
40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府规〔2019〕3号	2024年8月4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有效期限
41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规〔2019〕2号	2024年7月7日
42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福府规〔2018〕3号	长期有效
43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90—2015）的通知	福府规〔2018〕2号	长期有效
44	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福田区关于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府规〔2017〕1号	未规定有效期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2024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一、幼有善育								
1	优生优育服务	孕产妇健康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	社会公众。	早孕建册、孕早期保健、产后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深圳市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和调整福田区妇幼保健项目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福田区常住人口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工作方案（修订）》《深圳市福田区实施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工作方案》《深圳市福田区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深圳市福田区免费产前筛查干预项目工作方案》《深圳市福田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2		婚孕妇产前医学检查服务	婚孕妇产前医学检查服务	本区居民及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婚孕妇产前生育指导、医学检查与优生优育健康咨询。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婚前孕前保健技术服务规范》《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	优生优生服务	避孕节育服务	避孕节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本区居民（有龄夫妇）。	发放避孕药具、避孕和节育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反应诊断、治疗；再生育技术服务；生殖健康、健康生活等方式等宣传、咨询服务。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2023〕317号）、《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家妇〔2021〕13号）、《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手术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家妇〔2021〕8号）、《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手术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卫健〔2022〕38号）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4		生育保险服务	生育保险服务	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	按规定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市医保局福田分局	
5	托育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本区0-3岁婴幼儿。	建设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机构。为0-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		预防接种服务	免疫接种服务	本区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服务、重点人群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等。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深圳市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	卫生健康局	
7	儿童健康服务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本区儿童（符合相关条件的0-6岁儿童）。	提供儿童档案系统管理、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儿童常见病防治、科学育儿指导、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医调养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年）》《深圳市妇幼保健安康工程项目督导评估标准》《深圳市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等文件执行。	卫生健康局	
8	儿童关爱服务	困境儿童保障服务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服务	本区户籍、不满18周岁、具有家庭困境或自身困境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儿童。	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按照《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深民〔2021〕6号）、《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深民规〔2022〕3号）等文件执行。	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9	儿童友好服务	儿童友好空间服务	提供儿童公益性服务	辖区儿童（18岁以下）。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为辖区的儿童提供健康、教育、文体、游戏、出行、社区与家庭、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领域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满足辖区儿童多样化需求。	按照《儿童之家服务规范》《儿童之家建设规范》等文件执行。	区妇联	☆
10	儿童友好参与服务	儿童友好议事会活动服务	举办儿童议事会活动	辖区儿童（8-17岁）。	选取儿童代表，成立社区儿童议事会，搭建倾听儿童声音的平台，吸纳儿童建议，参与社会公共服务。	按照《儿童议事会活动规范》《儿童参与工作规范》等文件执行。	区妇联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二、学有优教</b>								
11			公办园全额生均经费服务	本区公办幼儿园。	提供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12	学前教育 助学服务	学前教育 助学服务	学前教育 资助服务	我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就读，具有深圳市户籍或为常住人口并享受我市民政部门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家庭（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临时救济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孤儿和烈士子女。	审核并按要求发放保教费资助补贴。	按照深圳市《关于实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烈士子女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深财教〔2012〕84号）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午餐午休 服务	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	为在学校就读且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午休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意见》《福田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午餐午休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 服务	义务教育 服务	义务教育 阶段新生 报名服务	申请福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学位申请的全过程统一平台在线申报及审批，实现“零接触、云审核”式的便民化服务。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福田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5			城中村学校提升服务	本区城中村学校。	指导城中村学校开发特色课程、开展系列活动，整体育育学校特色文化，整体提升城中村学校办学品质。	按照《福田区城中村品牌学校建设工程学校结对互助提升活动方案（试行）》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16		教育质量提升服务	创新教育引才机制服务	本区教育系统引进的各级各类人才。	按照学校新增编制数80%的比例引入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60%的比例引入国内外重点高校毕业的优师优力进入学校任教，对引进的青年优秀教师、优秀博士人才、高层次人才按条件给予奖励补助。	按照《福田英才荟教育系统人才奖励管理办法（2023年）》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17	义务教育服务	教育课程体系特色服务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服务	在本区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	发挥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在素质教育中“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及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18		食品安全服务	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等级提升A工程服务	在本区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教师。	提升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师生餐桌上的安全。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19		协同育人服务	家长学校服务	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家长。	举办家长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按照《福田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度福田区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0	义务教育服务	义务教育资助补贴服务	困难学生资助服务	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和学生服费。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1			公用经费保障服务	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就读的适龄学生。	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服务（按标准免除学杂费、教科书和作业本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福田区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2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资助服务	在本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正常修读的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国家助学金和学生服费。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3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高中教育资助补贴服务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服务	在本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正常修读的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的原建档立卡家庭成员，或低保家庭成员，或特困供养学生（含孤儿、困境儿童），或残疾学生，或深圳低收入（含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或烈士、因公牺牲军警等子女。	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4			高中学位补贴服务	在本区普通公、民办高中在籍、在读学生（不含中职）。	提供高中学校在籍学生学位补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福田区高中学校学位补贴实施方案（修订）》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服务	具有本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在校中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非紧缺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助学金。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6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职业教育资助补贴服务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杂费资助服务	本区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的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圳市户籍以涉农专业及符合深圳市《关于加强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政策的其他城市学生。	免除学费、书簿费。	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27	特殊教育服务	特殊教育资助补贴服务	特教经费保障服务	本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在读的特殊儿童少年。	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公用经费。	按照《福田区特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三、劳有厚得								
28	就业创业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区劳动者。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提高青年的实践能力，提高青年就业竞争力，提高青年就业率，对符合条件的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服务；提供相关招聘服务。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29	就业创业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创业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区劳动者。	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包括创业咨询、创业能力测评等服务，为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创业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8号）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30	就业创业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主动营造和谐劳资关系，为学生提供优质实习岗位的企业。	优化我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使大学生实习基地成为人才培养试验田，使人才培养给更贴近辖区经济发展的需求，降低企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成本，推动企业发展与人才发展“双促进”。	按照《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1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扶持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扶持服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港澳居民和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提供创业咨询、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各类补贴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8号）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
32		就业援助服务	就业援助服务	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各类就业援助服务。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8号）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33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各类有提升员工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用工企业、重点群体劳动者。	1、提供相关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 2、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生活费补贴）。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34	就业创业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服务	本区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工指导，帮助规范用工行为，防范用工风险，提供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备案、指导经济性裁员劳动关系处理等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会法》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35		劳动用工指导和保障服务	劳动监察服务	对用工所在地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实现监察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结案。	区人力资源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6		劳动用工指导和保障服务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与本区内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各类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范》《人力资源和劳动争议仲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文件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创业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用（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流动人员。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服务。	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执行。	区人力资源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失业服务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失业补助金、求职补贴、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生育津贴、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创业一次性失业补助金、就业一次性失业补助金、死亡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其中失业保险金与一次性失业补助金待遇为二选一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给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执行。	市社保局福田分局	
3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确定。	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伤基金依法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因工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执行。	市社保局福田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病有良医								
40	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本区常住居民。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本区常住居民。	免费提供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等。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辖区内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	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版）》等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慢性病防治	慢性病患者管理	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确诊恶性肿瘤的福田区常住户籍患者。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免费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为恶性肿瘤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服务等。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手册》《深圳市恶性肿瘤病例随访工作指南》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4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登记管理、随访、康复指导和危险性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版）》执行。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5		重点病种患者管理服务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及肺结核可疑者。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为肺结核可疑者提供筛查、推介转诊和追踪。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20年版）》执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	
46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	本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促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47	公共卫生服务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	
48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巡查、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提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教育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技术规范》《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9		基本药物制度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服务	本区居民。	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50		妇女两癌筛查服务	妇女两癌筛查服务	本区居民。	免费提供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按照《深圳市福田区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深圳市福田区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
51	公共卫生服务	学校卫生服务	学校卫生和托幼机构儿童。	学生健康状况指导和健康监测, 学生常见病干预指导,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学生屈光发育档案建立与管理, 免费提供托幼机构集体儿童健康体检、心理行为筛查, 提供中小学生心理行为筛查、脊柱侧弯筛查。	按照《广东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深圳市福田区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	
52		病媒生物防制	本区居民。	在辖区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降低“四害”密度。	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53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本区居民。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按照《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4				城乡居民。	对供应公众的食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文件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福田局	
55	公共卫生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圳市食药安办关于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运行效能的通知》《深圳市食药安办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一街一车一室”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2024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福田局	☆
56				社会公众。	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福田局	
57		动物疫病预防	狂犬病防控服务	人和单位饲养的猫、犬。	按照“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原则，对人和单位饲养的猫、犬免费接种狂犬病疫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83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福田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8	医疗保险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细则》（深医保规〔2023〕11号）等文件执行。	市医保局福田分局	
<b>五、老有颐养</b>								
5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本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60			老年人重点疾病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60岁以上户籍及基本医疗参保人。	免费流感疫苗及肺炎疫苗接种服务。	按照深圳市“老年人流感和肺炎疫苗免费接种”民生实事项目方案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61	养老助老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	养老机构备案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办理设置备案、变更备案等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62			养老机构补贴服务	依法办登记（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提供建设经费资助、护理服务资助、年度运营资助、场地租金资助、医养结合资助、等级评定奖励、责任保险资助、购买政策型床位补贴等资助。	按照《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3		养老机构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	本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集中托养、短期照料、医养结合、营养配餐等服务。	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64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申办服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托政府物业建设的，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遴选产生运营机构。	按照《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65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贴服务	依法运营本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且年度运营评估达标的个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提供建设经费资助、年度运营资助、场地租金资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等资助。	按照《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66	养老助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	本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膳食供应、护理照料、健康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交通接送和短期托养等服务。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67			长者饭堂申办服务	依法登记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老年人提供膳食服务的机构。	依托政府物业建设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产生运营机构；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及餐饮企业设立的助餐服务点，向街道办申请资格审核。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食药监局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68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建设资助服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	提供建设、运营、送餐等资助。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食药监局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9		社区养老服务	长者饭堂用餐补贴服务	1. 户籍百岁老人，“三无”老年人，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纳入扶助范围的失独、残独家庭的老年人； 2. 年满70周岁的福田区老年人。	提供长者助餐补贴。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食药监局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70			长者饭堂助餐服务	本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健康配餐、现场用餐、送餐上门等服务。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食药监局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
71	养老助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本区60周岁以上居家老年人。	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72		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 2. 60周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 3. 60周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3	养老助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适老化改造服务	<p>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本区户籍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li> <li>2. 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li> <li>3. 年满60周岁至69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li> <li>4. 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li> </ol>	<p>聚焦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p>	<p>按照《福田区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p>	<p>区民政局</p>	
74		养老津贴服务	发放高龄老人补贴（津贴）服务	<p>本区户籍、年满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p>	<p>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执行。</p>	<p>区民政局</p>	
75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养老保险服务	<p>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包括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p>	<p>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和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p>	<p>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等文件执行。</p>	<p>市社保局福田分局</p>	
7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p>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p>	<p>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p>	<p>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p>	<p>市社保局福田分局</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六、住有宜居								
77	基本住房保障服务	保障性住房服务	公租房保障	符合辖区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提供实物保障或货币补贴。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住房建设局		
78			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	符合税务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等条件且注册地址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符合相关标准的员工。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按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住房建设局		☆
79	住房改造服务	公共设施改造服务	加装电梯服务	为老旧多层住宅小区提供加装电梯的技术指导。福田区内老旧小区。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福田区老旧小区。	按照《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和专项联合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工作指引》《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工作指引》等文件执行。	区住房建设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七、弱有众扶								
80	社会救助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本区户籍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病患者），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一年的非本区户籍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的子女）。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每年印发的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等文件执行。各地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制订、公布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	区民政局	
8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本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按规定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照料护理标准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门别类按程序确定、公布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其中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2		专项救助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经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医疗机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细则》（深医保规〔2023〕11号）等文件执行。	市医保局福田分局	
	社会救助 服务							
83		临时救助 服务	临时救助 服务	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我区户籍或持有我区有效居住证证明的家庭或个人，以及在我区临时遇困、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发放实物及提供服务为辅。	按照《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深民〔2022〕69号）等文件执行。	福田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4	社会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服务	自然灾害救助服务	本区因自然灾害受灾人员。	牵头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水、食品、饮用水、衣物、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恢复资金、物资等救助；对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发放抚恤金；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按照《台风暴雨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福田区自然灾害救助服务规范》《深圳市福田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工作指引》等文件执行。	应急管理局	
85		孤儿养育金服务	孤儿养育金服务	本区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	按照《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深民〔2021〕6号）《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深圳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深民〔2023〕62号）等文件执行。	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服务	1.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本区户籍残疾人； 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本区户籍残疾军人（警察）。	提供生活补贴服务。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3〕1号）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87	扶残助残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	1. 本区户籍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警察）； 2. 本区户籍同一居民户口簿内，户主及其配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有2名以上残疾人； 3. 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残疾人。	提供护理补贴服务。	按照《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3〕1号）等文件执行。	区民政局	
88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残疾人在岗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服务	本区注册登记且招聘深圳户籍持证残疾人在岗就业，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在该单位在岗就业的深圳户籍持证残疾人。	提供参加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按照《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9		无业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	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并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服务标准：参照《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 1. 灵活就业补贴：每人每月400元标准给予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 2. 社会保险补贴：按照我市社会保险最低缴交标准给予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区残联	☆
90	扶残助残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并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残疾人参加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达到规定的条件给予培训费核销。	按照《深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残联	
91		残疾人康复服务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含癫痫）。	提供药费补贴、常规检查费补贴和服药疗效评估费补贴。	按照福田区残联《关于调整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项目由福田区提出，国家未涵盖。 1. 药品费：每人每月最高补贴350元，药品补贴经费可用于精神科治疗药品及其辅助用药，其中辅助用药金额不能超过50%，即每人每月不能超过175元； 2. 常规检查费：每人每年400元； 3. 服药疗效评估：每人每年300元。	区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92	扶残助残服务	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 持有深圳市或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深圳市户籍残疾人； 2. 持有深圳市二级及以上的综合医院或深圳市二级及以上设有儿科的专科医院出具的深圳市户籍0-17岁疑似残疾儿童（诊断结果自出具日起1年内有效）；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深圳市户籍残疾军人； 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深圳市户籍伤残人民警察。	组织实施辖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经费结算及服务监管等工作；承担辖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工作；开展辖区辅助器具借用、维修、展示体验等服务。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深残联〔2022〕4号）文件执行。残疾人按评估报告，在辅助器具适配目录范围内自主选择购置辅助器具，并凭发票向区残联申请相应的经费补贴。残疾人购置辅助器具费用等于或低于适配目录标准的，按照实际购买费用给予补贴；高于适配目录标准的，按适配目录标准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不按照评估报告、超目录范围或未经评估自行购置辅助器具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补贴。已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器具，按规定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的，不得申请购置辅助器具补贴。	区残联	
9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1. 具有深圳市福田区户籍，持有有效的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或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18周岁（不含18周岁）的救助对象； 2. 具有福田区户籍的0-7周岁（不含7周岁）疑似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 3. 在公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享受免费康复服务的，不再享受本办法所列的康复训练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治疗、辅助器具服务、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	依据《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残联〔2022〕5号）执行。 （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补助标准最高40000元/人/年。 （二）手术 1. 视力残疾矫治：视力残疾儿童进行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青光眼、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眼肿瘤等矫治手术，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6000元。	区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p>2. 人工耳蜗植入及后续服务：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听力残疾儿童，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5万元；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的，可凭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7万元；保质期、保修期结束后调试及更换电池等配件的，可凭有效票据申请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5000元；已享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用补助的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不可申请处理器升级、调试及更换电池等配件的补助。</p> <p>3. 肢体残疾矫治：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养不良、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6000元。</p> <p>(三) 辅助器具服务。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服务。</p> <p>(四)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标准 3-7周岁（不含7周岁）未办理残疾人证的救助对象入读深圳普通幼儿园的，可凭幼儿园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学前教育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5000元。</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94			残疾儿童就读幼儿园资助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3-6周岁(含6周岁)残疾儿童。	提供就读幼儿园学费资助。	按照《关于印发〈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福田区发布的服务事项,对学前教育残疾儿童的学杂费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每人每学期学费资助上限不超过5000元,学费不足5000元的按实际产生学费进行资助。	区残联	
95	扶残助残服务	残疾人教育服务	残疾大学生资助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在读残疾大学生。	提供学杂费资助。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等文件执行。 深圳市发布的服务事项,对高等教育残疾学生的学杂费给予资助。最高补助标准为:1.大专每学年4000元;2.本科每学年6000元;3.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每学年8000元。缴纳的学杂费低于前款规定的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予以补助。已在其他部门申领学杂费补助的,不再享受前款规定的补助。	区残联	
96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全日制在读残疾大学生。	提供助学金资助。	按照《广东省残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广东省残联发布的服务事项,对高等教育残疾学生给予助学金资助。助学金发放标准:1.本专科学生: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2.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	区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97		残疾人教育服务	残疾大学生资助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在读残疾大学生。	提供购置电脑资助。	按照《福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残疾人真爱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福田区发布的服务事项，对高等教育残疾学生购买电脑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每人资助上限为4000元，购置费用不足4000元的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资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区残联	☆
9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残疾人文化服务	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提供电影观影、文学艺术讲座等文化服务及各类志愿服务。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广东省残联关于下达“十三五”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体育社会指导员、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和文化进家庭任务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残联	
99	扶残助残服务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按照深圳市残联《关于做好全市残疾人体育（2023-2025年）工作的通知》执行。	区残联	
100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且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技能训练、劳动技能培训等服务。	按照深圳市残联《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残联	
101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服务	残疾人住房补助服务	本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并符合《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住房补助服务。	按照《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0〕27号）《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2256-2020）《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等级评定办法（暂行）》《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及《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的街道综合（职业）康园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深残联〔2021〕36号）相关文件执行。	区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02	扶残助残服务	无障碍环境建设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老年人等。	优先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施无障碍改造。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福田区2024年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信息无障碍改造按照《移动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要求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103	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法治文化设施服务	社会公众。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地。	按照《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
104			法治文化作品服务	社会公众。	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等法治文化作品。	按照《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0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社会公众。	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校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按照《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
106			法律咨询 服务	社会公众。	免费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引导法律援助相关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107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 (申请类) 服务	法律援助申请人。	法律援助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108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 (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服务	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	法律援助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109			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 服务	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	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10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服务	矛盾纠纷发生地（本辖区）当事人。	人民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社区法律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本区居民。	每个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社区依法治理，为居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执行。	区司法局	☆
112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服务	符合相关条件的本区户籍居民。	特别扶助金。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	
<b>八、优军服务保障</b>								
113	优军优抚服务	优抚抚恤服务	优抚对象保障服务	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1. 落实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 将重点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14			送医送药 关爱服务	1. 本区户籍在册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2. 本区户籍获二等功以上功臣。	1. 为优抚对象、获二等功以上功臣开展送药送健康服务； 2. 为优抚对象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2023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
115	优军优抚服务	优待抚恤服务	分散供养服务	本区户籍在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本区接收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1. 为安置我区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2. 保障分散供养退役士兵住房待遇。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16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没有光荣院的地区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17			技能培训服务	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其中“适应性培训”仅针对本年度退役士兵。	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升培训、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18			就业推介服务	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	放宽招录（聘）条件，拓展就业渠道，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落实财税、金融优惠。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19	优军优抚服务	就业创业服务	创新创业服务	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	加强创业指导、财税扶持、金融扶持、创业孵化支持、创业项目扶持，加强宣传引导。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20			“戎归福田”就业创业线上服务	本区户籍退役军人。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搭建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现聚合政策宣传、线上培训、岗位招聘等多种功能的一站式服务。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1			安置计划 分配军队 转业干部 服务	首次安置在本区的计划 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安置岗位，协助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22	优军优抚 服务	退役军人 安置服务	安置由政府 安排工作 退役军人 兵服务	由政府安置在本区的由政 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 士兵提供安置岗位，在 待安置工作期间足额发 放生活补助、办理入户 手续、接续基本保险等。	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 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 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 工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 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执 行。	区退役军人局	
123		烈士纪念 和宣传教 育服务	烈士褒扬 纪念服务	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做好专项烈士纪 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 的主题教育、专题展览、 事迹宣讲等活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福田区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 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124		退役军人 档案管理 服务	退役军人 档案管理 服务	为退役安置地为深圳市 福田区且具有深圳市福 田区户籍的退役军人提 供档案管理服务。	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 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区退役军人局	☆	
<b>九、文化体育保障</b>								
125	公共文化 服务	公共文化 设施免费 开放服务	公共文化 设施免费 开放	社会公众。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非 站）、公共博物馆（非 文物建筑及遗址类）、 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 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 务项目健全。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 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2025年）》等 相关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6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街道综合性文化中心免费开放服务	社会公众。	各街道按照建设标准在街道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各街道办	
127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免费开放服务	社会公众。	各区按照建设标准在社区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各街道办	
128		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福田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指南》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9		全民阅读服务	免费借阅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免费借阅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0	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配送服务	文化配送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艺术普及、活动指导、文艺演出、文化教育配送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1		数字文化服务	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上网服务	社会公众。	设置公共电子阅览室及免费上网设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32	公共文化服务	数字文化服务	数字化线上平台服务	社会公众。	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艺术欣赏、报名预约、慕课学习等线上文化服务项目。	按照《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指引（2020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文体中心	
133		街头艺人演出服务	街头艺人规范化管理	社会公众。	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模式促进街头艺术和大众文化健康发展。	按照福田区《街头艺人管理规范》（内部规范）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34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开放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5	公共体育服务		体育指导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6		全民健身服务	国民体质测定服务	社会公众。	提供国民体质测定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7			体育活动服务	社会公众。	举办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基本标准	牵头单位	特色项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38	公共体育服务	全民健身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服务	社会公众。	在本区各街道、社区开展室外健身设施的建设。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国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9			社会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服务	社会公众。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按照福田区《社会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服务管理规范》（内部规范）等文件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备注：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2022年7月底，“社会公众”表示服务事项不受户籍及居住地限制，☆为福田特色项目。